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695,263,0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8,076,838.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695,263,0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34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史君丽 朱喆

咨询电话：0955-7679334

传真电话：0955-7679216

咨询地址：中卫市工业园区风云路以北美利云誉成云创中卫数据中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